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新机电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（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支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华新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支行授信总额度为1.2亿元，其中公司已担保5,000万元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），本次新增担保3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1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成立日期	注册地点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主营业务	公司持股比例
华新机电	2000年6月21日	杭州市西湖区	谭竹青	20,100.00	生产、制造、改造、维修、安装：起重运输机械（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）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：起重运输机械，脱硫环保机械设备，机电一体化产品等	100%

2、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公司名称	2019年末（经审计）			2019年（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华新机电	123,356	64,427	58,929	49,072	2,268	2,269

3、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(单位：万元)

公司名称	2020 年 3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		2020 年 1 月-3 月 (经审计)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华新机电	125,878	65,792	60,086	595	-265	-18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整。

2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华新机电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公司为华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80,900 万元，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，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83,9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62%。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4,691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38%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